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A

A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2025中期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4年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0,810	46,9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9,493	38,337
直接經營開支		(4,111)	(3,21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4,296)	(21,431)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5,243)	4,717
行政費用		(34,616)	(48,03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87,164)	(19,107)
財務費用	6	(161,375)	(245,353)
攤佔下列之虧損：			
- 聯營公司		(15)	(262)
- 合營企業		(47,897)	(93,949)
除稅前虧損	8	(324,414)	(341,336)
稅項	7	24,804	6,463
期內虧損		<u>(299,610)</u>	<u>(334,87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7,838)	(306,999)
- 非控股權益		(1,772)	(27,874)
		<u>(299,610)</u>	<u>(334,87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9	<u>(12.92)</u>	<u>(13.3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99,610)	(334,8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659</u>	<u>(25,214)</u>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31,659</u>	<u>(25,214)</u>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物業產生之虧損	<u>(729)</u>	<u>(1,775)</u>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729)</u>	<u>(1,7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30,930</u>	<u>(26,98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8,680)</u></u>	<u><u>(361,862)</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8,441)	(327,303)
- 非控股權益	<u>(239)</u>	<u>(34,559)</u>
	<u><u>(268,680)</u></u>	<u><u>(361,8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46,743	2,016,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64	50,622
使用權資產		24,159	25,605
聯營公司權益		261,574	257,634
合營企業權益		850,732	1,262,96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413,282	409,508
應收合營企業款		204,936	202,74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40	1,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4,830	4,227,6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0,123	9,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60,747	758,117
應收合營企業款		1,702	1,630
應收貸款		1,674,743	1,770,20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8,584	278,7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06	8,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69	4,908
流動資產總值		2,776,674	2,831,5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828,643	701,9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8,498	3,411,554
應付稅項		107,106	107,089
租賃負債		2,953	2,873
流動負債總值		4,387,200	4,223,4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淨流動負債	(1,610,526)	(1,391,9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4,304	2,835,7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23	34,166
租賃負債	22,088	23,183
遞延稅項負債	118,774	143,58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5,385	200,933
淨資產	1,988,919	2,634,78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1,598,954)	(1,303,230)
	2,027,827	2,323,551
非控股權益	(38,908)	311,238
股權總值	1,988,919	2,634,789

附註：

由於存在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即使不存在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鑑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1,535,0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及約399,0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範圍限制，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仍屬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核數師報告。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448,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i)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243,000,000港元；及(ii)原定到期日為距離報告期末一年以上之借款約1,053,000,000港元(因延遲支付若干借款之利息，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根據於2024年6月中國內地法院頒佈的法令，由於未能償還本金總額約194,000,000港元之逾期其他借款(「逾期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已凍結，而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債權人協商清償方案。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並就延長若干其他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此外，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轉讓本公司於有關本集團墊付之54筆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2,429,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中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此舉可讓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時限內及於完成後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大量收回該等貸款下之大部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清償及 或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能否就有關逾期其他貸款之法院命令成功達成和解；(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呈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並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第407(3)條之陳述，及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之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提呈或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不適用於本會計期間之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投資分部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投資；
- (b) 物業租賃分部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物業；及
- (c) 新能源投資及營運分部。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新 能 源 投資及營運 千港元	總 額 千港元
收 益				
- 租金收入	-	50,234	-	50,234
-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	-	576	576
	<u>-</u>	<u>50,234</u>	<u>576</u>	<u>50,810</u>
分部溢利 (虧損)	<u>(55,457)</u>	<u>(49,436)</u>	<u>172</u>	<u>(104,721)</u>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0,171
企業開支				(21,209)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160,743)
攤佔下列之虧損：				
- 聯營公司				(15)
- 合營企業				(47,897)
除稅前虧損				(324,414)
稅項				24,804
期內虧損				<u>(299,61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新 能 源 投資及營運 千港元	總 額 千港元
收 益				
- 租金收入	-	46,961	-	46,961
-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	-	-	-
	<u>-</u>	<u>46,961</u>	<u>-</u>	<u>46,961</u>
分部溢利	<u>17,682</u>	<u>11,445</u>	<u>-</u>	<u>29,127</u>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203
企業開支				(34,840)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243,615)
攤佔下列之虧損：				
- 聯營公司				(262)
- 合營企業				(93,949)
除稅前虧損				(341,336)
稅項				6,463
期內虧損				<u>(334,873)</u>

地域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810	46,961
	<u>50,810</u>	<u>46,961</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地點。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收益		
總租金收入	50,234	46,961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576	—
	<u>50,810</u>	<u>46,96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4,714	36,133
— 銀行存款	11	43
匯兌收益淨額	210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607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38)	—
其他	9,988	2,142
	<u>29,493</u>	<u>38,337</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00	6,097
其他貸款利息	157,343	237,518
租賃負債利息	632	1,738
	<u>161,375</u>	<u>245,353</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兩段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於報告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兩段報告期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兩段報告期間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之預扣稅按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支出	—	—
遞延	<u>(24,804)</u>	<u>(6,463)</u>
期內之稅項抵免總額	<u>(24,804)</u>	<u>(6,463)</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7	2,8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02	1,91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4,296	21,4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454	22,0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78	1,145
	<u>20,632</u>	<u>23,173</u>
投資物業項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3,72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15,000港元)	(46,510)	(43,746)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5,243	(4,7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87,164</u>	<u>19,107</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97,838)</u>	<u>(306,99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4,850</u>	<u>2,304,85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益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9,934	9,486
超過兩個月	189	—
	<u>10,123</u>	<u>9,486</u>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75</u>	<u>4,204</u>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美國政府頻繁調整貿易政策，擾亂長久以來建立的國際經濟秩序，地緣政治局勢新舊矛盾交織、多區域衝突併發，使得全球經濟進入了不確定性和難以預測性加劇的新階段。美國關稅政策頻繁變動導致全球供應鏈承壓，企業長期規劃受阻，對以製造業見長的國家和地區以及與美國貿易依存度較高的經濟體的衝擊尤其顯著。於回顧期間，全球通脹水平穩步趨向各主要央行設定的目標區間，然而，不同經濟體之間的貨幣政策有所分化。美聯儲於2025年6月的議息會議上決定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維持在4.25%至4.50%之間不變並將持續縮表，而歐洲央行自2024年6月啟動寬鬆週期以來已連續8次下調利率，並明確表示其通脹目標已基本達成，降息週期已進入尾聲。中國政府堅持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調控政策，通過擴大財政赤字規模、擇機降息降准，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應對經濟下行壓力。回顧2025年期間，中國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以人工智能、半導體、生物醫藥為代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進入快速發展期，同時綠色轉型成效顯著，新能源汽車和太陽能電池行業產量均錄得同比增長，彰顯中國清潔能源領域的全球競爭優勢。

中國光伏行業在2025年上半年經歷了顯著的政策驅動與市場調整期，2025年初由中國政府發佈的《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和《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掀起國內搶裝光伏電站的熱潮。由2025年1月至6月，國內光伏新增裝機達212.12吉瓦(GW)，同比增長107%，其中分布式光伏成為增長主力。另一方面，光伏行業技術亦迭代加速，頭部企業圍繞N型電池、疊層技術、組件效率提升、材料創新等方向展開激烈競爭，推動行業從「規模擴張」向「技術驅動」轉型，行業洗牌進程加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其新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板塊同步推動「光、儲、充」三大細分領域的業務拓展。尤其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分布式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規模，截至2025年6月底，本集團有分布式光伏發電站在運營項目6個，在建項目2個，使總裝機規模達約10兆瓦(MW)，並已簽約一個裝機規模約6MW的電站，已計劃開始建設。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0個有關光伏發電的潛在項目正在磋商，預

計可裝機規模合共超過30MW。本集團在儲能業務上亦取得積極進展，與訂約方就1個建設儲能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15兆瓦時(MWh)儲能項目進行磋商，本集團亦於2025年7月訂立並簽訂相關建設合約。在電動車充電樁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個項目已投入營運，另外1個項目正在規劃中。

由於政府所實施的新能源政策，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駿」，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轉讓及推廣)所投資的光伏電池組件項目公司於2025年3至4月新簽訂單增多。然而，新訂單在上文所述光伏搶裝潮過後大幅下降。儘管受行業競爭衝擊2025年上半年新簽訂單量仍不及預期，但項目公司的訂單結構有所優化，進一步降低對單一大客戶的依賴。於2025年期間，該項目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其太陽能板產品目前已完成無主柵(0BB)組件技術認證，待具備量產能力後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盈利能力。於2025年期間，項目公司因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期間」)上升而錄得虧損增加，令本公司攤佔北京靈駿之虧損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合營企業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及石化產品)營運平穩。除了不斷拓寬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渠道，中海油氣亦持續推進營運節能減排和數字化改造。受到8個OPEC+國家增產原油決策、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貿易摩擦等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國際原油價格2025年期間整體呈現先抑後揚再反彈的走勢，而汽柴油、瀝青、石油焦等主要產品市場受原油價格波動及供需關係的影響呈現先漲後跌的趨勢。鑑於回顧期內就優化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及轉型，儘管原油(生產其石油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上漲導致其生產成本上漲，惟中海油氣的業績有所改善，因此與2024年期間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的虧損有所減少。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於2025年期間的租金收入約50,234,000港元，較2024年期間約46,961,000港元增加約7.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物業經營團隊所實施的經營策略取得成效，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租賃市場整體租金下滑的情況下仍穩住了出租率，以及租賃收入錄得輕微上升。該分部收益來自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個投資物業 - 東環廣場，包括出租公寓、商鋪、寫字樓及停車場。儘管周邊商圈的空置率和租金水平於2025年期間皆不容樂觀，本集團物業經營團隊通過多項措施強化服務、增加客量及優化體驗，提高了現有租戶的滿意度，獲取了穩定性更強的客戶群體；並且順應市場趨勢，物業管理團隊亦建立自媒體營銷渠道，通過自媒體平台推廣房源、增加品牌曝光度，從而提高了獲客轉化率。

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並由本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NT Trust Scheme(定義如下)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金融資產投資，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2024年12月31日：2.0%)。有關NT Trust Scheme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向一項信託(「NT Trust Scheme」)合共投資人民幣505,000,000元(相當於約553,728,000港元)，該信託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投資於中國涿州及瀋陽物業發展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組合。於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NT Trust Scheme的賬面值為約134,88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4,431,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2024年12月31日：2.0%)。2025年期間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錄得約14,296,000港元(2024年期間：21,431,000港元)之虧損中，約11,651,000港元(2024年期間：17,393,000港元)虧損乃歸因於NT Trust Scheme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變動。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NT Trust Scheme之任何分派(2024年期間：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策略，於NT Trust Scheme之權益乃持有待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從其投資升值賺取回報並從中取得收入。董事會認為，為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階段應加快出售存量金融資產，包括股權投資項目及不良資產組合。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定期梳理各存量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積極尋找項目退出的機會或者物色意向買家，以期獲得現金回籠。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出售約人民幣4,800,000元的金融資產投資。

新能源投資與運營

本集團於2024年開始多元化投資新能源行業。為促進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及運營，本集團已組建專業團隊，對業務模式進行了前期探索，以及研究實踐案例。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項目管理體系，深化了內外部合作，在新能源項目拓展上取得不錯成果。如前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分布式光伏發電站在運營項目6個，其他在建項目2個，使本集團總裝機規模達約10MW，並增設裝機規模約6MW的電站，已計劃開始訂約建設。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和湖南省不同的地級市，涵蓋醫院、學校、酒店、工廠、物流園等不同業態的屋頂資源。另外，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有1個儲能項目正在磋商(本集團已於2025年7月訂立並簽訂合約)，並有2個電動車充電樁項目(1個項目正在營運而另外1個項目處於規劃階段)。隨著以上項目的逐步落地和運營，本集團已實現收益(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就分布式光伏發電業務錄得收入約576,000港元)，為新能源戰略佈局及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及前景

展望2025年下半年，美國貿易政策多變、地緣政治風險及通脹壓力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仍然存在。為應對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內部和外部波動，中國中央政府預留充足的政策空間。貨幣政策方面，在中國物價水平處於低位時，政府在設計和實施政策時將有更大的操作空間。財政政策方面，中國財政赤字率與政府負債率顯著低於大部分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國家，舉債空間較大。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的謀劃之年，而「十五五」時期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目標的關鍵時期，綠色轉型發展將是「十五五」規劃的重點方向之一。在國內當前低利率環境下，本集團立足中國市場，將充分調動自身資源，順應國家政策，持續拓展新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一步一個腳印地朝著戰略轉型的目標邁進。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306,999,000港元減少約3.0%至2025年期間約297,838,000港元，而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由2024年期間13.32港仙減少至2025年期間12.92港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期間收益約38,337,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29,49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由2024年期間約36,133,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14,714,000港元所致；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19,107,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期間約87,1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虧損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期間的撥回約4,717,000港元變為2025年期間的撥備約55,2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質素於2025年期間惡化，導致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約38,542,000港元所致；及

- (d) 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由2024年期間約245,353,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161,375,000港元，主要由於(i)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之其中一項貸款之利率於2025年期間減少三分之一；及(ii)本集團於2024年期間錄得額外利息及相關費用，而於2025年期間並無有關利息及相關費用所致。

收益

2025年期間收益包括(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東環廣場產生之租金收入(包括公寓、店舖及辦公室)約50,234,000港元(2024年期間：46,961,000港元)；及(ii)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約576,000港元(2024年期間：無)。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期間收益約38,337,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29,49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由2024年期間約36,133,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14,714,000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期間的減值撥回約4,717,000港元變為2025年期間的撥備約55,2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5年期間的應收貸款信貸質素惡化，導致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其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約38,542,000港元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19,107,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期間約87,1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虧損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由2024年期間約245,353,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161,375,000港元，主要由於(i)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之其中一項貸款之利率於2025年期間減少三分之一；及(ii)本集團於2024年期間錄得額外利息及相關費用，而於2025年期間並無有關利息及相關費用所致。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公司攤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93,949,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47,897,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中海油氣於2025年期間的業績有所改善，故此本公司攤佔中海油氣之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83,646,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期間約32,095,000港元；及(ii)本公司攤佔北京靈駿之虧損由2024年期間約10,303,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期間約15,802,000港元，乃由於2025年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北京靈駿投資的項目公司虧損上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50,622,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71,7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發展及拓展新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而增加購買新分佈式光伏發電及電動車充電站設備所致。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約701,96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828,6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計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匯兌風險

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之波動將會增加，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措施。

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2025年期間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掌控其投資成本，並有效管理其投資回報。本集團已訂定指引，監督及監控其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及管理其資本。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少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06	8,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569</u>	<u>4,908</u>
	<u>60,775</u>	<u>13,426</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元	0.6%	26.3%
人民幣	99.4%	73.4%
美元	<u>0.0%</u>	<u>0.3%</u>
	<u>100.0%</u>	<u>100.0%</u>

除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針對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釐定所需的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及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483,021,000港元。該等借款的組成概述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	3,448,498	3,411,554
長期借款	<u>34,523</u>	<u>34,166</u>
借款總額	3,483,021	3,445,72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569)</u>	<u>(4,908)</u>
借款淨額	<u><u>3,435,452</u></u>	<u><u>3,440,812</u></u>

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介乎年利率5.0%至年利率27.6%(2024年期間：年利率3.7%至年利率27.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u>3,483,021</u></u>	<u><u>3,445,720</u></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分類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426,001	1,406,758
浮動利率	<u>2,057,020</u>	<u>2,038,962</u>
	<u>3,483,021</u>	<u>3,445,720</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35,305</u>	<u>142,979</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13,193	3,286,575
第二年	349	3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67	33,520
五年以上	<u>107</u>	<u>312</u>
	<u>3,347,716</u>	<u>3,302,741</u>
	<u>3,483,021</u>	<u>3,445,720</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172%(2024年12月31日：148%)及0.63x(2024年12月31日：0.67x)。該等比率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量本集團槓桿水平之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有可應付其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以致力改善其流動性，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00,000港元，而賬面總值約為3,448,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i)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243,000,000港元；及(ii)原定到期日為距離報告期末一年以上之借款約1,053,000,000港元(因延遲支付若干借款之利息，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根據於2024年6月中國內地法院頒佈的法令，由於未能償還逾期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已凍結，而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債權人協商清償方案。截至批准本公佈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於批准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並就延長若干其他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此外，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連同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合共54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及其項下自2024年1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約人民幣2,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42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及其項下設立之所有抵押(「貸款權益」)，而代價須由廣東珠光以下列方式償付：(i)訂立轉移契約以承擔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000港元)的相關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償還義務、解除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及根據委託方及貸款人要求提供新抵押、擔保及或股份質押(倘需要))(「債務轉移」)；以及

(ii) 於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完成(「完成」)時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停車位(「目標物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和交易事項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落實交易事項，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及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大幅收回貸款協議項下大部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貸款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及本集團將就收取未償還貸款權益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債務轉移可為本集團提供清償委託貸款的良機，而本集團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負債可獲解除。向本集團轉讓目標物業可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及多元化其優質資產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2月28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之通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清償及 或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能否就有關逾期其他貸款之法院命令成功達成和解；(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環與獨立第三方Liu Rui先生(「Liu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iu先生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一項建築面積為173.49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座公寓樓第4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1,062,000港元)(「二月出售事項」)。由於北京東環向Liu先生轉讓該物業之登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14日或之前辦理，而北京東環與Liu先生未能就二月出售事項延長完成日期達成協議，故北京東環與Liu先生已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應自2025年6月20日起終止，從而解除及免除北京東環及Liu先生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職責及責任(「終止事項」)。有關二月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6月20日之公佈。

於2025年3月25日，北京東環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光曜致新正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光曜」)訂立(i)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杭州光曜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一項建築面積為173.01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座公寓樓第4層之住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438,000元(相當於約11,302,000港元)(「三月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杭州光曜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一項建築面積為275.48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公寓樓第4層之住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6,611,000元(相當於約17,986,000港元)(「三月第二次出售事項」，連同三月第一次出售事項統稱「該等三月出售事項」)。該等三月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4月完成。該等三月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額分別為約1,894,737,000港元及2,51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63,283,000港元及2,523,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的條件。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開支約為2,27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204,000港元)。預計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約794,54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96,748,000港元)的企業擔保。

股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約為2,027,827,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2,323,551,000港元減少約295,724,000港元或約12.73%。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2025年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因人民幣兌港元於2025年期間升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計入匯兌換算儲備。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6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45名員工)。於2025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約20,632,000港元，而2024年期間為約23,173,000港元。

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各僱員之薪酬組合為下列四個主要成分之部分或全部之組合或修改：(i)基本工資；(ii)獎勵花紅；(iii)購股權(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並無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及(iv)其他福利，如法定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各僱員之獎勵花紅及購股權乃參照僱員狀況、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整體成功之貢獻能力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2025年期間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工作性質、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資歷向僱員提供薪酬。由於本集團將事業發展視為其僱員的重要方面，故本集團已於2025年期間根據其需求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期間：無)。

企業管治

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件外，本公司於2025年期間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回顧期間，由於朱慶淞先生(「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並無獨立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聯席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受削弱，而此架構將得以使本公司作出及推行決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朱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意外或特別情況導致其無法出席。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25年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28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銀建」)；(ii)獨立第三方南京南瑞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南瑞繼保」)；及(iii)上海弘明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弘明」，連同獨立第三方南瑞繼保統稱「承建商」)訂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在中海油氣(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之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廠房進行儲能設施(應配備7.5兆瓦 15兆瓦時磷酸鐵鋰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之設計、實地勘察及建設(「建設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相當於15,609,000港元)。建設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佈。

除訂立建設合約外，本集團於回顧期結束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2025年期間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梁青先生和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集團有賴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